

# 遂宁市市本级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说明

## 一、2020 年绩效管理工作情况

（一）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审核工作。编制 2020 年预算，将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部门（含部门下属单位）列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对象，将绩效目标管理融入部门预算编制，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，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先导性作用。要求凡是涉及财政资金的项目必须编制绩效目标，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制流程。4 月，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批复。12 月，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对 2021 年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开展集中会审工作，并对相关业务科室进行意见反馈。

（二）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。1. 开展绩效自评并录入监控平台。按照“谁填报绩效目标，谁开展绩效自评”的原则，组织各级财政部门相关科（股）室按照归口管理部门（单位）的原则，要求归口管理部门（单位）开展绩效自评表的填报，并由对应的科（股）室于 3 月 31 日前代录入“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”。2. 选定重点评价对象。一是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扶贫重点领域项目资金规模及使用方向，筛选确定重点评价扶贫项目。二是要求收集整理评价项目基础资料，重点是通过与主管部

门沟通的方式收集项目实施点个数等资料。三是要求各评价组对评价项目管理薄弱环节、问题易发点、绩效内容等进行梳理，作为评价重点和目标。四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，选定现场评价点，制定重点评价项目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根据省厅要求，结合遂宁市财政工作实际，认真编制了 2020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对评价工作对象、时间、评价流程、评价报告格式、参评中介机构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。2020 年 7 月，组成联合评价组选取了党委政府重视、社会关注度高的 21 个项目支出开展现场评价工作（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8 个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个、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1 个、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），涉及金额 3.08 亿元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要求市本级纳入了预算信息公开的部门全部实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，抽取包括市住建局等 19 个部门进行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；选取高龄老人补贴进行财政政策支出评价。

（四）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。根据《中共遂宁市委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委〔2019〕-8），要求市级各部门（涉密单位除外）对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，对 2020 年 1—8 月部门（预算项目）预算执行进度、预算调整情况、绩效目标（产出指标）实现程度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。同时，

抽取市民政局等 5 个部门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重点监控。对个别绩效目标出现偏差、资金支出进度缓慢、管理存在漏洞的项目要求进行梳理整改，截至 12 月底，共收缴总预算 932.038 万元。

（五）开展事前评估工作。为加强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，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、公开性、公正性，拟定《遂宁市 2021 年市级项目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》（遂财绩〔2020〕15 号），在今年 12 月由各业务科室和第三方中介机构人员组成联合评价组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 2021 年新增重点工作安排，在各资金归口管理科室初评的基础上，选取 8 个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作为重点评估对象。

（六）制定《遂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》。将绩效管理纳入政府部门工作绩效考核，通过刚性约束不断强化预算部门的主体意识、责任意识，转变管理观念，引导预算部门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形成“政府领导、财政推动、部门负责”的工作格局。12 月，对全市 72 个部门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评打分。

## 二、2021 年工作要点

（一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根据《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明确绩效目标管理职责分工、管理程序、编制要求、审核内容等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规范性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绩效评价管理。一是深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。根据 2021 年财政管理改革热点和难点，重点选取扶贫、教育、农口、卫生、社保等支出方向的专项预算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。二是稳步推进部门整体支出评价。要求纳入预（决）算信息公开的部门（单位）100%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选取其中部分实施重点评价，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综合管理及整体效益等方面对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，促进部门（单位）提高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加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。一是实现全覆盖监控。对全市所有部门预算专项项目 1—8 月份执行情况开展绩效监控，全面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项目实施进度、支出执行进度。二是完善监管机制。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，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，扩大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范围，做到财政资金运行到哪里，绩效监控就跟踪到哪里，以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，防范财政资金运行风险。

（四）严格实施结果应用管理。一是及时通报和报告绩效评价结果。将 2020 年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呈报市人大、市政府，督促市级部门和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财政部门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。二是反馈评价结果和督促整改到位。对评价发现的各类问题梳理归类、划清责任、划定期限、列出清单，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按期整改到位，对问题整改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实施问责和通报。三是着力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。对存在问题较多、绩效水

平较低的项目资金实施针对性预算安排调整。

（五）加快绩效信息化平台建设。积极对接省级绩效信息管理平台试运行情况，实现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（单位）的业务、财务、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，信息数据资源共享共用。